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58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72.8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6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407,281,7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0,588,219.7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693,480.2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5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3,308,575.77 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81,103,859.79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9,363,397.13 元，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160,859,104.04 元（含 2021 年 11 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1,447,323.80 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2,841,318.85 元。

2021 年 9 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6,534,123.1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较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后余额 113,384,904.47 元多 3,149,218.6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3,149,218.64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020年8月、2021年4月、2021年8月、2022年4月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21年6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包头九原支行	49070078801900000207	396,693,480.24	62,665.7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包头九原支行	49070076801800000004	—	4,031,469.71	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包头九原支行	1个月以内定期存款户	---	5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包头市九原支行	155670162405	—	7,490,795.14	活期
中国银行 包头市九原支行	150875108338	---	10,05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包头市九原支行	152475115438	---	9,950,000.00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 呼和浩特分行	1910000010120100109202	---	29,935,340.08	活期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98667	---	13,852.41	活期
合计		396,693,480.24	116,534,123.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13,384,904.47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6,534,123.11元的差异3,149,218.64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3,149,218.64元。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管理层在维持公司既定战略的情况下，深入研究“胶原+”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制约公司发展的短板。通过对市场的整体判断和产品、技术发展现状的评估，公司从加快推进发展战略、补齐短板的角度，对“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和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优化。

##### （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和当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各类原辅料涨价趋势较明显的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将项目变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7,144.7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7,281,700.00	396,693,480.24	12,841,318.85	211,861,251.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已变更；2、年产5万吨绿色生态有机肥项目于2022年8月投产，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益；3、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因材质选型等原因未能达到设计要求，暂无法满负荷运行，项目延期至2023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03,859.7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1月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58,866,000.00	10,000.00	311,342.96	0.5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	71,447,323.80		71,447,323.80	100.00%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130,313,323.80</b>	<b>10,000.00</b>	<b>71,758,666.76</b>	-				
<b>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b>						公司管理层深入研究“胶原+”产品的市场前景和制约公司发展的短板。通过对市场的整体判断和产品、技术发展现状的评估,从加快推进发展战略、补齐短板的角度,对“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和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优化,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96、097、098、105号公告。			
<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b>						“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拟变更;项目做总体规划设计,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同时启动与TOC端优质生产企业战略合作,推广“圆素”系列新品,启动前期市场拓展、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工作,经审慎分析,公司认为通过与TOC端优质生产企业战略合作方式生产推广终端系列产品更有利于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且公司能够集中精力和资源全力做好终端系列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加之2021年四季度以来,明胶/胶囊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期,益青生物作为胶囊行业的头部企业,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现有产能难以			

	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加快推进益青生物明胶空心胶囊产能扩建工作。因此，为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在整体发展战略框架下，拟对“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进行变更，改为实施“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胶原蛋白肽营养补充剂制品建设项目变更后补充流动资金包含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256,023.80 元。